

岑溪市妇幼保健院医学样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CXZC2025-C3-04664

合同编号： 12N49926854X20251401

采购人（甲方）： 岑溪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岑溪市妇幼保健院医学样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C3-810051-GXGN

签订地点： 岑溪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2. 合同形式：定价不定量，以甲方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3. 服务价格：

（1）外送服务项目检测服务费用结算按《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三级医院收费标准（如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实际成交折扣率。本项目的检测服务费用包括检测费用、检验试剂、耗材采购、运输费用、人员支出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2）本合同书约定的检验项目清单外还未开展的检验项目，如在服务期内需开展增加相关服务的，所增加的检验项目折扣率按实际检验外送项目在《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中的收费标准×本合同书约定的实际成交折扣率计算。

（3）实际成交折扣率： 41%

4. 合同期限：2 年，即从 2025 年 7 月 26 日 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 止。若合同期内，医学样本外送检测服务费用达到预算金额：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元)，则合

同自动终止，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并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但乙方也有义务对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的一致性进行复核，并在发现不符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 甲方应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乙方对甲方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进行指导，以确保样本质量。

4. 甲方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5. 甲方对在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以下信息除外：(1) 非因甲方违反本合同书的规定而为公众知晓的信息；(2) 甲方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3) 甲方能够证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信息之前已经拥有的信息；(4) 甲方可以证明是由其独立创作的信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但为实现合同目的，甲

方可向必要的特定代表披露信息；或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公检法相关部门指令，甲方可披露相关信息。

6. 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样本未上机检测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7. 甲方委托乙方对所需的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 3 天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8. 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方和乙方均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 乙方在每月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快递任一形式书面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动时，应主动告知乙方。甲方应在收到对账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核对并回复；逾期未回复的，乙方应主动联系甲方确认，不得单方面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内容。

10. 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板。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板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甲方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

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 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乙方可以拒收及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 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非因乙方原因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5.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应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的原因及依据,并通过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乙方通知不及时或信息不完整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变更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并确认甲方已收到信息,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 5 天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7. 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8. 乙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乙方提供便捷的系统查询报告,同时能够实现与医院 LIS 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检测结果实时传送,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甲方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患者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报告单,适应医院信息化发展要求。端口连接及系统维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在系统发生故障或数据丢失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恢复系统运行和数据完整性。乙方应在故障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故障原因、影响范围及已采取的补救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故障或数据丢失,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和患者造成的直接损失,并负责恢复丢失的数据。

乙方还应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和备份，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数据的安全性。

9. 乙方对检验结果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检测错误导致的医疗纠纷赔偿、复检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10. 乙方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更改清单需详细列出明变更的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和及价格等，且价格涨幅不得超过原价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的内容，不生效。

11. 甲方送检的所有标本，除甲方明确委托的检测项目外，乙方不得将该标本用于其它项目检测或用途。

12. 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乙方按临床检验常规管理规范进行销毁，禁止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将标本用于研究、商业开发或其他用途，特殊情况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保证对所有送检标本、检验结果及其它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14.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条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标准、规范：

1. 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 服务内容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3. 乙方提供所采购的服务、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4. 乙方在服务成果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6.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

7.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二）整体验收计划：

1. 验收目标：按照甲方的项目实施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标准等，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考核是否达标，是否按照合同服务目标履约，若有未达标内容则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

2. 验收时间：每个季度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

3. 验收单位：甲方相关科室、甲方邀请的其他单位。

4.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要求

该项目无预付款，具体方式如下：

1. 费用结算：按《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三级医院收费标准（如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乘以实际成交折扣率。

2. 结算周期：检验检测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3. 乙方给甲方提供业务电子清单，清单内容含时间、患者姓名、项目、医生姓名、数量及金额等；甲方应在收到电子清单 15 个工作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书面确认（由甲方相关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甲方逾期未予以确认又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乙方提供的清单进行结算。乙方按清单确定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检测服务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涉及财政资金的检验检测费，则由甲方定期申请财政资金结算。

4. 服务期内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甲方及乙方均无条件接受，不得因价格上涨或下调而终止服务。如因收费标准变化导致乙方成本增加的，该等增加的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三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百分之五。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血样等标本损坏、损失、丢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6.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若乙方服务质量存在问题，甲方有权暂停行合同，

直至争议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 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技术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肆份, 乙方壹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 2025 年 7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2025 年 7 月 15 日
单位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工农路 83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总部路 3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一号厂房 1-5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74-8228781	联系电话：0771-3393636
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400512010111795875	账号：6223 5776 4940
邮政编码：543200	邮政编码：530007